**疫情期间通报的违反“六大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

时间：2020-06-22 来源：纪委办公室 作者：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加速。但在疫情防控中，个别党员领导干部政治和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大局意识不强、我行我素，对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置若罔闻，顶风违纪。校纪委整理了抗疫期间通报的九起违反“六大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希望全校各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自觉做到遵规守纪、令行禁止。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副市长陈远飞，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傅松滨等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力，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020年4月以来，哈尔滨市出现由境外输入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传染、因家庭和住院交叉感染引发的聚集性疫情，导致哈尔滨市疫情出现反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充分暴露出相关职能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严峻性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好属地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岗位责任，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存在漏洞。陈远飞作为哈尔滨市副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总指挥，对疫情防控重要性及严峻形势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分管职责，对发生聚集性疫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傅松滨作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在指导医院全面恢复医疗工作中，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造成哈医大一院院内感染，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其他16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因组织管理不到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力、未严格按照防控技术指南做好院感防控、对医护人员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疫情防控期间诊疗规定等受到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2. **响水县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沈爱东等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0 年2 月 27 日下午 4 时，响水县公安局协调召开 " 公检法联席会议 "，会后，沈爱东邀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庆松及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汪登波等 17 人，前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食堂包厢打牌、聚餐并饮酒。2020 年 3 月，沈爱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徐祥、孟庆松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汪登波和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陆步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响水县委、县公安局党委、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分别被责令作出检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莉被诫勉谈话。
3. **广安市广安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罗志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经查，罗志强同志违反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疫情期间的相关纪律要求，与其妻于1月26日至28日，因私驾车前往成都，借住其襟兄家中。返回广安后，其妻出现头痛、咳嗽等症状，先后2次自行就诊。罗志强未主动申报外出及其妻患病就诊情况，且在社区了解情况时予以隐瞒。在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后，不配合疾控中心对其住所及时进行消杀，并放任其子擅自离开疑似病例留观病区。2月6日晚，罗志强一家三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16名与罗志强及其家人密切接触人员被集中医学隔离观察，14名一般接触人员及所居住的南苑小区4幢146户被居家隔离观察，引发网络舆情和群众信访反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2020年6月，经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罗志强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4. **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商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生云在疫情防控点饮酒问题。**2月18日16时左右，马生云与值班人员在值班卡点内饮酒。后经鉴定，马生云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9.4mg/100ml。马生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卡点值班领导，在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政治意识、规矩意识淡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值班时间在值班卡点帐篷内公开饮酒且处于醉酒状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灵武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灵武市委常委会批准，决定给予马生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商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
5. **通城县实验小学副校长张新甫隐瞒疫情违规操办寿宴，被开除党籍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1月22日，张新甫隐瞒自己和妻子曾经前往武汉情况，在妻子黄某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后，仍违规操办父亲寿宴，邀请村民及同事多人参加。1月24日，其妻子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2月2日，通城县纪委监委、县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时，张新甫又对抗组织调查，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隐患。
6. **同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马明福在疫情防控期间接受下属单位宴请、违规聚餐问题。**2020年4月21日中午，马明福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在同江市某饭店接受下属单位知青农场的宴请，与农场干部、职工及其他人员共8人聚餐。2020年4月23日，马明福受到免职处理，其他违纪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7. **汤原县吉祥乡人大原主席张永新等人疫情防控期间违规聚餐饮酒问题。**2020年2月13日晚，张永新在吉祥乡黄花村疫情防控卡点值班换岗后，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与黄花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牟洪斌等人聚餐饮酒，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2020年2月16日，张永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牟洪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责令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吉祥乡党委书记王贵忠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提醒谈话。
8. **广安市前锋区广兴镇来龙村党支部书记蒋朝光截留疫情防控物资问题。**2020年1月26日，广兴镇给每个村（社区）统一配发40只医用口罩，用于村（组）干部疫情防控工作。1月26日至28日，蒋朝光未将领取口罩一事告知其他村组干部，除发给村主任1只外，截留39只口罩供个人使用。2月5日，蒋朝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龙亭区柳园口乡刘庄社区党支部书记贾金才瞒报疫情信息问题。**2020年1月25日晚，柳园口乡刘庄社区“两委”召开疫情排查部署会时，“两委”成员在会场询问贾金才其子务工返乡情况，贾金才隐瞒其子从武汉返乡的事实，直到1月26日下午，包村干部和社区“两委”入户排查时，贾金才才承认其子是1月16日从武汉务工返乡，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经龙亭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贾金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